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海峽兩岸統一政策之比較

doi:10.30390/ISC.199503_34(3).0001

問題與研究, 34(3), 1995

Wenti Yu Yanjiu, 34(3), 1995

作者/Author：趙建民

頁數/Page：1-1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3_34\(3\).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3_34(3).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海峽兩岸統一政策之比較

趙建民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教授)

德國的統一打破了一項長久以來的迷思，即因世界強權的介入而遭受人為因素分裂之國家，在與那些因種族、語言、或宗教衝突等內在因素而造成分裂的國家對照之下，亦可經由非戰爭的手段達成統一。儘管造成中國分裂的原因，與德國不盡相同，但是基本上其為強權干預下之內戰的產物則一。本文試圖擷取德國統一經驗的一些教訓，並據以比較台海兩岸的統一政策。

理論架構

德國的例子印證並支持了學界有關統合 (integration) 和統一問題研究的正確性。檢視德國統一經驗，參著相關理論，作者擬提出一項統合性的統一理論：對於那些直接或間接因國際衝突而分裂的國家，再統一的過程必須要滿足內在、外在、兩個分裂地區之間、以及中介變項等條件。

表一 分裂國家統一模式

內在的準備	外在的和解	區域間的融合	中介變項
統一的動機 領導者對統一的共識 社會文化的同質性	超強的同意 政治上的相互依賴 相似的外在行爲	溝通和交流 政府間的合作與政治結合 社群意識的形成	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 所採行的制度應為雙方 人民所共同嚮往

內在條件

分裂雙方必須有主動追求統一目標的動機。以英國為例，移民北美的盎格魯撒克遜族選擇分離，因為倘渠等繼續效忠英王，則有些目標必然無法達成。獨立的動機是如此的強烈，以致於這些移民甘冒生命危險追求之。如果分裂的任一方對統一的目標不甚熱衷，統一將不可能達成。

一個因強權國家介入而造成分裂的國家，民族主義經常是談論統一時被提及的第一個動機力量。雖然民族主義所強調的國家的宏觀遠景，是統一過程中必然的考慮，但是功利主義的考量亦同樣的重要。在一個分裂的政治制度之下，統一必須要為最大數量的團體和次團體提供最大的利益獲得。廣為提供報酬，目的在於尋求更為普遍的支持，使得任何政策上的調適較少阻力。^①

註① Amital Etzioni深入探討了此論點。參見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haltza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2n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1), p.429.

其次，領導階層必須對統一寄予相同的政治承諾，或是如奈伊（Joseph Nye）所稱的有利統合的精英社會化（elite socialization）。根據奈伊的說法，政府官員在統合過程中所參與的程度，將決定他們對統一的社會化的層次。此一考慮頗為重要，因為掌權者可能因為喪權而疑懼統合。^②國家精英固然需要對統一具有高度的動機，激進的統合手段，也會對順暢的統一過程造成破壞性的影響。假如統治精英的興趣主要在於經濟方面，或者是政治家的承諾在於國家統一後的強大，而一般社會精英則只重經濟的漸進主義，則統一的機會將會減少。^③為了要凝聚對支持統一更一致的立場，較小數精英團體的聯合，要比數量龐大的精英團體聯合，更益獲得共識。^④

共同的社會和文化背景，在國家統一之前的準備階段中，也是一項必要的條件。^⑤共同的傳統、歷史和文化，對於維繫分裂雙方的相互認同感而言，乃是必備的條件。許多分裂國家均曾宣稱渠為分裂以前政權唯一合法的繼承者，因此拒絕承認分裂國家的另一個政府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地位，共同文化和語言等傳統的聯繫，頗有作為促進不同地區人民結合的膠合作用。但是，現代的經濟發展，毫無疑問的較歷史、文化等抽象心理因素更為重要，足堪構成妨礙或鼓舞統一的主要力量。因此，在一個分裂國家中，密切注意兩方經濟發展的層次，也是相當的重要。

外在的和解

二次世界大戰造成的四個分裂國家——德國、中國、韓國和越南——當中，列強的介入乃是一個共同的因素。以台灣為例，遲至一九七八年美國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美國的軍事力量才自台灣撤退。因此，任何形式的權力重新組合，將不可避免地破壞該分裂地區當前的權力均衡，相關列強的同意，也因而成為分裂國家考慮再統一的必要前提。

羅塞特（Bruce Russett）強調政治相互依賴的重要性，不同國家經由超國家組織和國際組織的結合，將使統合易於進行。^⑥對敵意仍深的分裂國家而言，政治互賴作用尤大，因為，在敵對雙方遭遇時，國際調解可以舒緩不必要的困窘和摩擦，分裂雙方同時參與國際組織，也可保證分裂實體的安全，此於雙方進一步的交流，提供了足夠而必要的信心。

外在的和解，可由分裂的兩個政治實體所表現出來的外在行為模式觀察測知。兩者在聯合國的投票行為是否一致？雙方對重要國際事件或危機是否採取共同政策？相似的外在行為毫無疑問地有助於統一目標的達成。

分裂區域間的融合

兩個分裂政治實體若想發展密切關係，雙邊的交流至為重要。在許多研究溝通（communication）的理論家中，陶意志（Karl Deutsch）和哈斯（Ernst Hass

註② *Ibid.*, p.440.

註③ Ernst B. Hass, "The 'Uniting of Europe' and the Uniting of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V (June 1967), p.324.

註④ Amitai Etzioni, *Political Unifi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5), p.69.

註⑤ Bruce M. Russett分析了八十二個國家的五十四個社會和文化變數，以界定區域性的分類。見Dougheerty and Pfaltzgraff, *Contending Theories*, supra note 1, p.446.

註⑥ *Ibid.*

）認為國家之間有賴訊息的交流和運輸系統的建立以維繫統合。訊息的交流如貿易、旅行、通信、電話、無線電，以及其他科技通訊的形式，皆可作為統合程度的指標。功能主義者（functionalists）和新功能主義者（neo-functionalists）指出政府體系日漸複雜，使得現代政府必須面對更多的科技和非政治性的課題。這些課題造成了國際層面上的科技問題的出現，其解決方案端賴各國之間的合作。兩個分裂區域間的合作，會導致「擴散效果」（ramification effects）的出現，亦即雙方在一個技術領域上的合作，將引導另一個技術領域上的合作。

國際層面上的技術合作，會很自然的導致政府之間的合作，如高層之間的互訪，外交訊息的交換，以及其他官方接觸的展開等。

官方合作必將促使兩地接觸的增長，區域性團體和超國家組織亦將隨之出現，最後將有助於社區意識的形成，在此社區內，人民之間廣泛的連結關係於焉開展。

分裂國家兩方的交流，必須建立於雙方接納某種程序性共識的前提之下，亦即雙方對於解決問題的政治架構和法律程序，必須持有某種程度一致的看法。全然不同的政治架構，不僅會妨礙邁向統一的速度，而且也會使被治者保持對各自政治架構的忠誠，造成認同危機。

中介變項

在民族情緒高漲之際，要一個政治實體的人民放棄他們自己的政府、價值觀和制度組織，以交換一個他們只能遂行部分統治權力之統一，是相當困難之舉。因此，功利主義者有關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主張似乎更切實際。因此，高層次的統合，可能會以經濟甚或政治上的國協或聯合體的形式出現，不一定是以一種國家統一的形式出現。此外，一方政治運作的徹底失敗，使得該制度下的人民願意拋棄自尊，透過統合的方式，換取和對方類似的更佳生活方式也極為重要。唯其如此，一個真正的統一（兼併）才有可能。

德國模式

德國過去統一的歷史，毫無疑問的有助於其統一目標的完成。一個地理上較大、政治上較有影響力的統一的德國，當然可以彌補僅僅作為一個經濟超強的遺憾，西德人民對統一的動機自然強烈。東德人民對統一也有高度的經濟動機。兩個德國之間享有相當的社會和文化的同質性。儘管多數的西德反對黨，皆反對布朗德（Willy Brandt）總理的「東進政策」（Ostpolitik），指責其對東德的低溫政策，是出賣德國國家利益，背叛德國的國家目標，但是德國的政治統治精英對東進政策的共識逐漸形成。^⑦西德的主要三個政治力量，對統一均曾貢獻心力。社會民主黨人士對艾德諾（Konrad Adenauer）總理的政策，起先採取保留的態度，但是在一九六〇年以後，卻認同該政策並擴而充之。自一九八二年以後，基督教民主黨人士，對社會黨和自由黨聯合政府的雙邊和多邊的東進政策，表示了相同程度的支持，自由民主黨人士對更

註⑦ Tiemo Kracht, "German Unification Policies Since 1949—Guidelines for the Chinese Nation," unpublished, July 1991, pp.17~18.

積極介入式的東進政策的支持更是始終如一。^⑧在歷史、文化傳統和共同語言之外，兩個德國社會還顯現了高度的社會同質性。事實上，兩個德國在平均壽命、出生率和死亡率、政府的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個人平均所得、以及識字率方面，差距均極其有限。（參見表二）

表二 兩個德國的社會和經濟指標

	人口 (百萬)	面積*	平均壽命 (1983~85)		出生率 (每千人) (1987)	死亡率 (每千人) (1987)	教育經費 (GNP百分比)
			男	女			
東德	16.6	41826	71.04	79.19	13.6	12.9	5.5(1986)
西德	63	95976	71.18	77.79	10.5	11.2	4.6(1985)

	宗教		國民生產總值	個人平均所得	識字率
	新教徒	羅馬天主教	(十億美元)	(美元)	
東德	53%	8%	187.5(1986)	11,300(1986)	100%
西德	49%	45%	908.3(1985)	14,890(1985)	99%

資料來源：The 1990 Information Please Almanac (N.Y.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9).

* 平方英里。

就外在行為而言，與西方國家的多邊接觸和整合，乃是自艾德諾總理以來，德國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FRG）外交政策的重心。此一政策意欲達成下列幾項目標：第一、肩負引爆世界大戰的主要責任，德國必須證明其仍有與鄰國和平相處的能力。第二、加入西方國家的集體安全體系，不僅可以增加西德自身的安全，而且可以加強對抗蘇聯集團的信心。因此，對德和約得於一九五二年簽訂。第三、將具有主權的西德納入西方國家的國際安全體系，亦可免除歐陸的潛在衝突，消除來自南方尤其是法國的疑慮。與西方國家的整合，可能是規避列強反對德國統一的不二法門，緩和國際間對一個強大德國的疑慮。於此背景之下，德國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五五年成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的會員國，一九五七年成為歐洲經濟共同體（EEC）的會員國，與法國和解，一九七〇年七月簽署德蘇協定（German—Soviet Agreement），取得蘇聯的諒解，一九七一年九月，與四個佔領國（蘇聯、美國、英國和法國）簽署了四強協定。這些國際事件的發展，最後促成了在一九七二年簽署了歷史性的「德國聯邦共和國和德國民主共和國之間的基本關係條約」（Treaty on the Basis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自布朗德總理推行「東進政策」以來，西德人民相信德國問題只有在一個泛歐洲的和平秩序內才可獲得解決，其統一政策亦植基

註⑧ Karl Kaiser, "Germany's Unification," *Foreign Affairs* 70:1 (1990/1991), p.182.

於此一信念之上，最後終獲成功！

艾德諾的一個德國政策，成功地孤立並阻止了德國民主共和國（東德）參與國際活動。在一九五五年，只有八個國家承認德國民主共和國，有一百個國家承認德國聯邦共和國，只有蘇聯同時承認兩個德國。但在推行東進政策二十年之後，已有一百三十個國家與東德保有外交關係，一百六十個國家承認西德，至於同時承認兩個德國的第三國則有一百二十九國之多。^⑨兩德在一九七四年決定同時加入聯合國，顯然有助於擴大雙方在國際上的接觸。

自從兩德於一九七二年簽署「基本關係條約」（Basic Treaty）以來，德國人民開始構建兩德關係的網絡。在一九七二年和一九八九年之間，兩德逐漸發展出來密切而多層面的制度性接觸。大約有六百三十萬的西德人民，趨訪他們在東德的親人，也有超過一百三十萬的東德人民前往西德旅遊。由於這些訪問活動，西德政府在一九八八年花費了三億馬克的經費。兩德之間的貿易額，由一九七〇年的四十五億馬克，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一百四十四億馬克。兩個德國之間的電話聯絡次數，從一九七五年的九百七十萬次，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三千五百五十萬次。迄至一九八八年底為止，兩個德國之間簽署了四十七件姊妹城市協定。爲了加強雙邊交流，西德政府提供東德許多貸款，一九八三年第一次類似的貸款，還曾獲得聯邦政府的擔保。^⑩

「基本關係條約」主張「一個民族，兩個國家」（one nation, two states），其中宣稱「兩個簽字國尊重彼此在內政外交事務上的獨立和自主權限」，而且「這兩個國家任一方均不得在國際上代表對方，或是以對方之名進行活動」，^⑪兩個德國相互尊重對方之邊界。西德前此所強調的「一個德國，一個國家」（one-Germany, one-state）理論，乃告正式廢棄，一個新的強調合作關係的時代於是來臨。當柯爾總理（Chancellor Kohl）就職之際，雙方交流的緊密結構已告形成，其中包含五大重要領域：高層官員外交、關聯政策、接觸與交流的制度化、財政和經濟援助，以及各式各樣協定的簽訂。^⑫

海峽兩岸的統一政策

動機：民族主義對務實主義

經濟上的落後和政治上的威權主義，促使中國大陸只有訴諸於民族主義，作爲追求統一的主要訴求。中共常稱，現代中國是一部殖民侵略和充滿曲辱的歷史，因此也是中國人民爲獲得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而奮鬥的歷史。自此一邏輯推演，中共進一步認爲「台灣問題」的起源和未來，應置於此一背景中來加以了解。^⑬因此，中國必

註⑨ Kracht, "German Unification," supra note 7, p.37.

註⑩ Gottfried-Karl Kindermann, "The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Germany," *Issues & Studies* (Taipei), 27:3 (March 1991), pp.55~56.

註⑪ 有關係約的內容，參見Bundeszentrale fuer Politische Bildung, ed., *Gundgesetz fur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onn: Clausen Bosse, Leck, 1989).

註⑫ Kracht, "German Unification," supra note 7, pp.21~28.

註⑬ 此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中共國務院所公佈的對台政策白皮書「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文件全文見於九月一日台灣的各大報。

須在繁榮與強盛之下再統一。台灣獨立顯然違反此一目標，應予譴責。^④

但是，民族主義的熱望，對台灣人民並不特別具有吸引力，因為政治上的統合，對台灣人民實無利可圖，尤其是兩岸經濟合作和整合，在政治制約下，進展頗為順利，更減低了台灣人民對政治統合的迫切期望。未來欲以民族主義為基礎達成統一，已愈見困難，因為共產主義不論作為意識形態或政治制度，都已喪失其統治力，而且中共也在轉換其經濟制度，由一個列寧式的中央控制式經濟，輕變為一個類似台灣的更為開放的市場經濟。一切向錢看的重商主義的興起，破壞了中共統一政策的內聚力，減少了，該政策的說服力。當前中共的注意力乃至於政權未來的命運繫之於經濟改革，統一並非其最優先目標。事實上，自從前人大委員長葉劍英於一九八一年發表了鼓吹台灣和大陸之間「三通四流」的「九點和平建議」，以及鄧小平在一九八三年，所提出賦與台灣一些自治權利的「一國兩制」以後，中共的統一政策並未能夠再有新義。海峽兩岸交流的速度，泰半由台北方面決定。中共的統一策略未來是否能成功，端賴於其經濟改革的結果。除非中共能大刀闊斧的改革其舊有僵硬的經濟制度和管理體制，促使社會和政治價值觀的制度化，以期其體系免於分崩離析，否則台灣不可能與中共進一步討論統一問題。

對台灣而言，立即統一的概念，並不具有太多吸引力。由於相對實力較小，台灣對統一帶給西德人民龐大的財政負擔深有所感。德國經驗顯然使得台灣人民在統一問題上，不再追求任何憧憬式的、以及快速的解決方案。

表三 台灣人民對統一的態度（%）

時 期	統 一	獨 立	維 持 現 狀
1990年10月	51	4	28
1992年5月	36	4	44
1993年9月	29	10	46
1994年4月	22	15	44
1995年1月	15	10	59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歷年所作調查，見中國時報，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版七。

然就有利統一的層面而言，由於經濟上的成功和政治的民主化，使得台灣對海峽對岸的另一個分裂體，已顯現新的信心，因而採取較為果斷而積極的政策，走出了四〇年代國民政府在內戰中失敗的陰影。

社會和文化的同質性：種族主義對次區域主義

論者常謂中國悠久的歷史強調統一和文化上的統合，自西周（西元前七七一年）以來的三千零九十七年中，有一千九百六十三年或百分之六十三點四的時間，中國是

註④ 郭相枝，「關於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的若干思考」，發表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至六日在北京所舉辦的「海峽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頁三。

處於統一的局面；其他的一千一百三十四年，或百分之三十六點四，中國是處於分崩離析的局面。^⑬又謂由於中國歷史上的分分合合，使得中國人民在處於分裂之際，不會輕易的感到沮喪，因為他們會耐心的等待最後統一的到臨。^⑭

由於地處中國大陸的邊緣，台灣從未被納入中國政治制度和文化的的主流中。在早期，福爾摩沙（Formosa）島係為中國和日本的海盜所盤據。十五世紀時，歐洲人來到台灣。一六六二年，一位著名的明朝海盜之子鄭成功，驅逐了歐洲人，並將台灣島轉變為反清復明的基地。在一六八三年和一八九五年之間，台灣由清朝統治，但在第一次中日戰爭以後，台灣卻割讓給日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重新成為中國版圖的一部分，而且迅速發展成為一個國際商業重鎮。當中共的領導人士傾全力於改變中國的傳統儒家文化，移植社會主義的思想制度，最後形成了所謂「儒教列寧主義」（Confucianist Leninism）的一種混合文化之際，^⑮台灣卻默默地發展另外一種文化的組合，融合了日本的殖民主義、傳統的中國文化、台灣的地方次文化和美國文化。

就經濟而言，台灣已被納入以西方國家為主體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中，並逐漸由其邊陲，提昇為準邊陲終至接近核心的地位。資本家、工人階級、以及中產階級，人數大為增加，農民階級卻日漸減少。在這些人士中，資本家和中產階級特別具有影響力。資本家階級的興起，已然深深地改變台灣政治的外觀和運作，金權政治逐漸取代傳統的技術專家政治，成為權力政治中的基本要素。活躍但卻保守的中產階級，具有政治上的現實主義、經濟上的消費主義，以及社會上集體主義之特色。^⑯中產階級勇敢且直言不諱，不僅揭露而且也批評社會的亂象，支持每一個社會和政治改革運動。

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中國大陸私營企業的生產量，佔所有工業生產量的百分之六十三，^⑰但至一九五六年社會主義改造完成時，個人所有制已不復存在。一九五六年第八屆黨代表大會中，指出當前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對經濟文化迅速發展的需求同當前經濟文化不能滿足人民需要之矛盾」，但此一正確的評估，一年以後便遭到推翻。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的矛盾，再度成為社會的主要矛盾。在一九六二年北戴河中央工作會上，毛澤東要求其同志謹防資本主義再度興起於社會主義國家之中，要求「階級鬥爭必須年年講、月月講、天天講」，八屆十中全會所通過的公報，緊告中國大陸社會「出現了嚴重的尖銳的階級鬥爭」。其後，在有關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一項文件中，提出了兩條路線的鬥爭，乃是我黨的「基本理論與實際」的說法。儘管「階級鬥爭為綱」的提法已於於一九八一年所通過的「黨的若干歷史問題決議案」中

註⑬ Yung Wei, "The Unification and Divis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asic Concepts, Issues and Approaches," in Hungdah Chiu and Robert Downen, eds., *Multi-system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Germany, Korea and China*, Occasional Paper, No.8—1981(45),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Maryland.

註⑭ *Ibid.*, p.65.

註⑮ Lucian Pye, *The Mandarin and the Cadre: China's Political Culture*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8).

註⑯ 蕭新煌，「台灣社會的發展經驗：從殖民主義到資本主義」，論文發表於現代華人地區發展經驗與中國前途研討會，台北，一九八七年，頁十八。

註⑰ 林蘊暉等著，1949~1989年的中國：凱歌行進的時期，第一冊，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一〇八。

遭到拋棄，一項新的以改革列寧式的中央控制式經濟的改革方案已然展開，中國大陸的階級結構業已重新塑造，但是以兩條路線鬥爭為基礎的政治文化並未改變。中共當局宣稱，經濟改革已經帶來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九年四波的資本主義自由化。^①結果，中共所強烈試圖建立的社會主義價值體系，乃宣告破產，愈來愈少的人民信仰共產主義。然而，中共長久以來對傳統中國文化的否定，又使得恢復儒家思想以維繫社會統合的努力，遭到重重的困難。其結果是無法形成一個普遍適用的道德標準。由於言論自由的被剝奪，以及學術為政治服務的政策目標，使得中國大陸的知識份子，已然表現出一種功利主義的傾向——順從、愚昧、不願獨立思考、沒有驚奇感和探險欲、斤斤計較於現實人生的政治功利和道德名譽、對神秘不可知的事物麻木，並且將政治價值置於人生選擇的首位。知識份子已成為無意識之動物，密切地注視着社會的每一個動靜，但卻不留意他們本身。^②此一功利主義的傾向，使得他們與海峽對岸的台灣知識份子大異其趣。在市場經濟和政治多元化的衝激之下，台灣的知識份子具有相當的自主性。階級鬥爭的政治文化，在中國大陸造成了對立的體系，對其價值觀、制度和群眾文化造成割裂。此即在文化大革命期間，高唱「破四舊」和建立「五七幹校」的緣由。價值分裂也是目前中國大陸有關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爭論的主要驅策力。此一雙元文化，與台灣狹隘之地域政治文化有著相當大的差異，金錢、派系，以及黑道已然在台灣形成一股集體的力，得以左右選舉的結果，迫使執政的國民黨作出讓步。^③

表四 中國大陸的階級結構（單位：萬人）

	工人階級	農人	知識份子	鄉鎮企業工作者
1952	800	90%的人口	312	
1988	13,608	9,500離開農村工作	2600 (1989)	4152 (1985)

資料來源：高光等著，中國社會主義社會階級結構和階級鬥爭（北京：中共中央黨校，1990）。

認同：繼承者對危機

由於一個主權一分為二，分裂國家必然經常為了爭取分裂前母國合法繼承者的地位而爭鬥。德國的認同問題，一直到西德廢除了霍次坦原則（Hallstein Doctrine），並轉而主張「一個民族，兩個國家」方獲解決。

儘管仍然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台灣已放棄作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的政策，轉而仿效德國模式以較為現實的途徑解決主權問題的困擾。在廢除動員勸亂臨時條款之後，漢賊不兩立的政策已不復主張。一九九二年八月，國統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一個中國」的涵意，指的是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顯然的，在李登輝總統主導下的政策，乃是要提昇台灣

註① 高光等著，中國社會主義社會階級結構和階級鬥爭，北京，中共中央黨校，1990，頁八十二。

註② 劉曉波，中國當代政治與中國知識份子，台北，東昇書局，民國七十九年版，頁七十一，一〇七～一二二。

註③ 趙建民，「民族主義對區域主義」，聯合晚報，台北，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版二。

的獨立自主的實體地位，代表台灣地區，擺脫中國大陸在主權方面的糾纏。

然而，台灣這種更合乎實際的對中國代表權之闡釋，並不為中共所接納。對北京而言，共產黨承襲了國民政府的主權，中華民國政府已然於一九四九年正式消亡。中國的正統已轉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在中共的「一國兩制」的觀念裡，台灣僅具有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中共前任國家主席楊尚昆明確指出，為了避免「兩個中國」的可能困擾，台灣不能和中國大陸相提並論。楊尚昆認為最重要的是，「要統一，中央政府一定在北京，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肯定的，是不能讓步的。這是最重要的原則。」^②北京方面似乎堅信，作為中國唯一的代表，具有全然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只有在(1)一個中國政策原則下；(2)中共已取得會員國資格；(3)台灣申請加入會員的名稱，應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且為其所同意，如「中國—台北」或「中國—台灣」等名稱，台灣才能參與非政府性的經濟組織。在這種情勢之下，台灣在聯合國及其附屬組織中，實無一席之地，除了台灣早已加入的亞洲開發銀行（ADB）和亞太經濟合作理事會（APEC）以外，亦無權利加入其他政府之間的組織機構，台灣任何試圖加入這些官方組織的努力，即是等同於「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之政策，也就是是一種分離主義的行為。^③

北京對主權問題的僵硬解釋，也被爰引至對台灣飛航權利的限制。對於與中共保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北京認為應限制載有國旗的航空器，與台灣簽署任何形式的航空協定。至於民間航空公司欲與台灣通航，也須由其政府與中共磋商，決定是否可與台灣通航。^④

在代表權的問題上，兩岸仍然保有全然不同的觀點，無怪乎雙方在國際場合的遊戲規則仍然零和。一九九三年夏，當台北全面動員展開重新加入聯合國的活動之際，中共第一次發佈了對台政策白皮書，嚴厲警告聯合國會員國「不要做有損中國主權的事情」，彼時距兩岸的兩個半官方機構海基會和海協會，舉行首次的歷史性辜汪高層會談不遠，結束了兩岸之間不接觸的政策。台灣重新加入聯合國的努力，失敗本在預期，但是，北京再一次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孤立台灣，對台灣人民而言，統一的目標似乎更遙不可及。如果中華民國的名號，不僅無法協助台灣加入聯合國，反而成為贏取此一外交聖戰的一項障礙的話，嘗試另外一種名稱如「台灣」者，似應可以列入考慮。此一極端的論調，在台灣已獲得愈來愈多人民的支持。

領導階層：政治取向對經濟取向

在美國和中共爭論最惠國待遇的問題上，柯林頓政府原本要求中共改善人權記錄，作為續予最惠國待遇的條件。後來克林頓雖然將人權和最惠國政策脫鉤（delink），但在此過程中，北京的領導階層已出現明顯的分裂意見。其中一派主張對美國宜採取更穩健的立場，以避免可能的經濟摩擦；另一派堅則持較強硬的政策，拒絕任何外在力量干預中共內政。至於台灣問題，在中共的高層決策者之間，亦有同樣的衝突存

註② 人民日報，北京，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註④ 對台政策白皮書，同註③。

註⑤ 同註④。

在：一派主張強硬政策，另外一派則主張自我節制。儘管有此兩分法存在，中共基本上希望迅速達成統一目標之對台政策，表現出相當的一致性和政治取向。

中共了解，海峽兩岸之間，於社會、經濟和政治發展各方面，均存有極大之差異，因此試圖以香港模式，做為解決與台灣統一問題的樣板。「一國兩制」具有權宜性和過渡性以達成最終的統一，²⁶北京之所以提出此一「重大的戰略決策」構想，²⁷乃是希望增加和台灣經濟交流的層面和數額，加強民間和官方的接觸，發揮更廣泛之互動效果，使台灣所擬定具有防衛性的大陸政策無法持久。

較之於北京一致性較高的統一政策，台灣的大陸政策無疑的顯現了較多的分歧，甚至有若干的自我矛盾存在。

首先，兩個主要政黨之間——國民黨和主要反對黨的民主進步黨——的基本差異，在統一問題。儘管執政的國民黨，仍維持其傳統的一個中國政策，但有關「一個中國」的涵意，國統會已有新的解釋。另外，民進黨傾向要求台灣獨立，台獨更是民進黨在選舉活動中的主要訴求。

台灣的政治發展，正經歷一項革命性的轉變，新生代的本省籍政治家們，已取代了在一九四九年來到台灣的外省籍人士，成為台灣政治的主流。由於所受教育和訓練皆異於上一代，此一新生代政治領導階層對中國大陸的態度，完全異於上一代。雖然台灣的安全考量，一直是最優先的政策目標，但是新領導階層所展現出來的新的務實主義，雖然在心理上與中國大陸保持距離，但卻促成此二不同實體發展並擴大非政治性和非政府層面的接觸，使得兩岸關係更為密切。更重要的是，與中國大陸的再統一，在時機上已告無限期的延長。中國大陸被視為是一個具有相當潛力的龐大市場，但在政治上，卻對台灣高度不友善也不穩定。台灣的大陸政策，與其對其他鄰國的政策並無本質上的差異。

在李登輝總統領導下的新領導階層，了解到「中國」的名號，已經被中共據為己用，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簡稱。更有甚者，當兩個分裂實體開始進行接觸，「一個中國」的問題，遂成為兩岸發展進一步關係的障礙。一九九二年春，海基海協兩會開始談判文書驗證事宜。經過一年多的談判，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主要因為北京希望將「一個中國」的原則，納入雙方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所可能簽署的第一個半官方協定之中，而台灣則認為「一個中國」原則與兩岸事務性商談無關。由於陸委會態度堅定，並以之作為首次辜汪會談是否舉行的前置條件，中共終於放棄此項要求，兩岸最後才在一九九二年四月，於新加坡舉行海協會和海基會之間的歷史性首腦會議。²⁸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國家統一委員會決定重新闡釋「一個中國」，指的是一九二二年所建立的中華民國，其主權含蓋中國大陸，治權僅及於臺灣及鄰近島嶼。²⁹李登輝總

註²⁶ 趙建民，「『一國兩制』概念芻議」，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台北，永業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頁一二五～一四二。

註²⁷ 「一個意義重大的構想——鄧小平同志談『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第一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三一九。

註²⁸ 趙建民，「台灣的認同危機與兩岸交流」，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前引書，頁一～十六。

註²⁹ 新聞見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的各大報。

統指出「身為中華民國總統，沒有引導『一中一台』的意思，也沒有提到『一個中國』，我只有強調『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事實。」^⑩「中華民國在台灣」乃成爲中華民國在公開場合使用的官方名稱。

表五 外省籍和本省籍政務委員的比例，1950~1990

	1950	1963	1972	1984	1989	1990
本省籍	14.3	14.3	42.9	42.9	42.9	71.4
外省籍	85.7	85.7	57.1	57.1	57.1	58.6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年鑑，1958~1991（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一年版）。

表六 外省籍和本省籍政府官員的比例，1980~1991

	1980	1987	1990	1991
本省籍	17 (14.8)	24 (19.7)	64 (35.8)	67 (37.4)
外省籍	98 (85.2)	98 (80.3)	115 (64.2)	112 (62.6)
共 計	115 (100.0)	122 (100.0)	179 (100.0)	179 (100.0)

資料來源：1.括弧內爲百分比。

2.銓敘統計（人事行政局，1981，1988，1991，1992）。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出席在美國西雅圖舉行的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APEC）高峰會時，提出了一項挑釁性的說法，指出「中國只有一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份。」此乃北京方面首次公開宣稱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取代以往以較爲模糊的「一個中國」的表述方式。台北方面的反應是立即的，出席會議的台北代表團之一的經濟部長江丙坤，駁斥以「在統一時機未成熟前，政府將以務實態度，採取所謂一個中國爲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⑪從「中國」，到「中華民國」，再到「中華民國在台灣」，最後到目前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此一進程象徵著台灣不同世代領導階層對統一的不同看法。對於統一政策內容的改變，以及重新界定台灣和大陸的關係，乃成爲台灣主流派與非主流派之間的權力鬥爭的重要內容。

在兩岸之間的商業關係迅速擴展之際，台北方面顯然希望藉由大陸民間經濟的擴大發展，最後終將導致政治上的自由化。此一期待即爲一九九一年二月，國統會所頒

註⑩ 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版三。

註⑪ 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版一。

布國統綱領的理論基礎。國統綱領所揭櫫的短期目標，在於加強交流；中期目標在於建立互信和合作。只有在最後的階段，國家統一問題才會搬上檯面。

在中國分裂近五十年後，海峽兩岸領導者所懷有的價值觀，並未因時間的消逝而有所接近。他們在渴望統一的強度、達成統一的途徑、對中國代表權的方式、以及達成統一的時間表等方面，在概念的解釋上均有所差異。

外在的因素

假如中共採取任何行動（尤其是軍事行動）不利於台灣的話，亞太區域內主要國家的反應為何，難以逆料。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所有對亞太地區感到興趣的其他國家，對中國統一的興趣，不可能如他們對德國統一的熱切。為了平衡蘇聯的威脅，西方國家願意見到一個強大而自由的德國。在亞洲，中國大陸已是一個經濟上的強國，許多著名的國際經濟組織，預測至公元二〇一〇年，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⑳而對當前世界上排名第二的經濟大國，^㉑以及一個潛在的超級經濟強國，要減少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疑懼，實在是一項非常困難的事情^㉒。中國大陸的土地面積、人力資源和經濟潛力，再加上台灣的科技和經營管理——台灣在亞洲新興工業國家之中所展現的活力，此將會劇烈的改變區域內之權力外觀。

間或有新聞報導指出，中共和台灣可能會在一些問題上採取合作，因此在一些國際組織中享有共同之利益。最近一項的報導關於中共願意提供協助，以免除台灣可能遭受一個國際保育團體的報復行動，是為一例。^㉓但是關於雙方之間可能的國際合作，不僅是報導罕見，而且也無前例可循。雙方在國際上遭遇時，中共代表團首先會向

表七 中共、台灣和其他分裂國家在國際政府組織（IGOs）的會員資格

	1960	1966	1977	1988
中共	2	1	21	37 b
台灣	22	39	10	6
香港 ^a	0	2	4	11
北韓	2	3	12	22
南韓	19	29	39	42
東德	4	5	34	47
西德	70	85	87	82

a. 香港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為中華中央政府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b. 根據中華民國的說法，在十個國際政府組織中有會員資格。

資料來源：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ed.), *Yearbook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88/89* (New York: K.G. Saur Munchen, 1988), Vol. 2, Appendix 3, Table 3.

註⑳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版十。

註㉑ 此報導見諸於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轉載於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版十。

註㉒ *Time*, May 10, 1993, cover story.

註㉓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版六。

表八 中共、台灣和其他分裂國家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NGOs）的會員資格

	1960	1966	1977	1988
中 共	30	58	71	517
台 灣	108	182	239	574
香 港	93	164	312	690
北 韓	22	48	63	138
南 韓	102	209	371	779
東 德	102	183	393	793
西 德	841	1115	1399	2406

資料來源：參見表七

表九 中共和台灣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會員資格，1984

類 別	UIA分類	中 共	台 灣	共 同 會 員
政 治	國際關係	2	2	1
	政治	2	4	2
	法律，行政	8 12 ^a	19 25	6 9
經 濟	專業技能，僱主	6	4	0
	工會	12	12	2
	經濟，財政	7	17	3
	商業，工業	10	26	4
	農業	3	10	0
	運輸，旅遊	12 50	24 93	5 14
教育 / 通訊	寫作，新聞	9	12	2
	教育，青年組織	31	36	6
	藝術，文學，無線電	17 57	19 67	8 16
宗教	宗教，倫理	15 15	63 63	8 8
科學 / 技術	技術	48	32	13
	科學	63 111	43 75	22 35
社會 / 健康	社會科學	19	15	5
	社會福利	10	25	3
	健康，藥學	36	70	12
	運動，娛樂	48 113	52 162	30 50
統計		358	485	132

資料來源：Compiled from Y10 1984 / 85, Vol. 2. China L3156 and Taiwan L3762. Gerald Cha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ince 197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56.

a. 每格右下方數字為該類別小計。

大會秘書處，查詢中華民國代表團所使用的名稱之合適性。如果名稱是中共所無法接受的，則中共代表團將會採取一連串行動，自抗議至可能退出會議，直到主辦單位採

納他們的要求爲止。最近的一個例子，在於中華民國在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的會籍問題。中國大陸希望加入該組織，並要求已是會員國的中華民國代表團名稱，由「在台北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中國委員會」（Chinese Member Committee of the PBEC in Taipei）改爲「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中國台北委員會」（Chinese Taipei Member Committee of the PBEC）。^②由於樂見中共成爲會員國，該理事會乃希望雙方研擬出一個解決方案。中華民國的李登輝總統於一九九四年年初的趨訪東南亞三國（印尼、菲律賓和泰國）的經驗，也突顯了台灣對外關係的困境。李總統出國訪問的消息，一直到出發前數日才予公開，以避免刺激中共，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實際上所有的訪問活動都是在高爾夫球場上進行，而且也未安排正式記者會。在訪問期間，三個地主國皆不斷收到中共的抗議。所謂的「渡假外交」，遭受中共猛烈的抨擊，認爲中華民國試圖製造「兩個中國」。

兩岸交流

自從台灣在一九八七年開放大陸探親政策以來，海峽兩岸的交流已大爲增加，層次也不斷提昇。^③在經過了四年的爭論之後，立法院在一九九二年通過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正式開啟了雙邊交流之門。是項法案允許台灣人民與大陸進行文化交流，經由第三國或地區建立貿易和投資關係，容許兩岸人民互訪。一九九二年二月，國統綱領出爐，規範三個階段的統一時間表。中國大陸「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頒佈「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並與一九九〇年發布「對台經貿工作的通知」，以吸引、管理台灣對大陸的投資活動。一九九四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進一步將對台經貿工作法律化，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以滿足台灣方面對大陸投資保障的要求。儘管此一新頒佈的法令，並未達到國際投保的標準，然而此舉已是海峽兩岸關係邁向制度化的重要的一步。就結構而言，台灣方面於一九九〇年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作爲總統有關大陸事務的諮詢機構。早在一九八八年八月在行政院之下設立大陸工作會報，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擴大爲陸委會。一個月後，海基會正式成立，作爲台灣方面與大陸從事事務性協商的中介機構。中國大陸的「國務院」也於一九八八年設置了一個掌管對台事務的「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作爲海基會的對口單位。

迄目前爲止，海峽兩岸之間的交流，可區分爲四個不同的項目。第一類的交流，是台灣民間企業自願的與大陸接觸，此項交流深爲北京當局所歡迎並竭力促成。在一九八八年和一九九四年之間，共有超過六百五十萬的台灣人民前往大陸訪問。於此一時期，大約有二百億美元的台灣資金流入中國大陸，兩岸之間有六千六百萬封以上的函件，以及三千萬的電訊交流。經由香港的雙邊貿易額，在一九九四年達到一五〇億

註②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版一。

註③ 根據人道主義的原則，起先開放大陸探親的對象，僅限於那些在一九四九年自大陸來到台灣，而留下親人在大陸者。

美元，較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點八六。^③這些交流活動仍持續進行，台灣方面雖然希望放緩是項交流的速度，但成效顯然不大。

第二類的接觸，係制度性的協商活動。此類接觸易於第一類，乃是有組織的非自願接觸。主要討論的問題緣自雙方長久以來的分裂和對立所造成的不方便和法律糾紛，以及新近因開放交流所引起有賴雙方談判解決的問題。一旦兩岸之間的交流增加，許多文件必須加以確認。幾年前兩岸通郵開始後，由於雙方往來的信函數量很大，掛號函件乃衍生成為一項問題。兩岸漁事糾紛的處理，大陸人民希望到台灣找尋更好的工作機會造成偷渡和罪犯遣返的問題，^④中國大陸人民在台灣海峽搶劫台灣漁船，以及大陸航機的被劫來台，皆成為兩岸交往的刺激性問題。^⑤在一九九三年四月於新加坡所舉行的海基會和海協會之間的歷史性首腦會議中，這些都是主要的討論議題。辜汪會談後，兩岸之間又舉行了七次事務性的商談，雖然會談的主要問題——漁事糾紛、犯罪及偷渡遣返——的問題仍未達成協議，但兩岸之間制度性的協商模式似已基本建立。

第三類的接觸，主要是政府所引導的交流，這些年來這類接觸在兩岸之間已有逐漸增加之勢。面對社會上不斷要求更開放的大陸交流政策，並為矯正其被批為過於膽怯和保守的形象，陸委會乃主動提出三十八項交流項目，促進兩岸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含蓋了文化、教育、經濟、貿易、農業、司法等方面。兩岸之間的新聞交流，對等發行報紙，以及在對方設立新聞媒體辦事處，應是下一個議程的主題。

第四類的接觸，來自雙方未來可能的合作。前任總統府祕書長暨海基會祕書長邱進益，在一九九二年五月提議，如果兩岸簽署一項基本上類似兩德之間所簽訂的限制使用武力的和平協議的話，台灣可以派遣和平工作團前往大陸，協助大陸發展，台灣還可以協助大陸，合資發展長江三峽和東北的牡丹江和圖們江流域。^⑥行政院連院長在一九九二年東南亞之行，亦向新加坡總理提議一項合資發展海南島的計畫。

表十 台灣人民對與中國大陸直接貿易的態度（%）

	1988年3月	1989年12月	1990年10月	1991年4月	1992年7月
贊成	40.7	53.4	65.3	67.3	56.8
反對	33.0	26.4	19.4	17.0	22.4
不知道 / 無意見	26.2	20.3	15.4	15.7	20.8

資料來源：黃昆輝，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陸委會，1994），頁57～61。

儘管大陸和台灣在政治以外的關係，發展得非常的快速，但是有兩項限制因素，不利於正在發展中的兩岸交流。迄目前為止，最大的障礙還是在於泛政治化問題。以

註^③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陸委會，一九九四年一月。

註^④ 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和一九九一年四月之間，據報導有二十八艘台灣漁船遭大陸船隻搶劫，見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版七。

註^⑤ 在一九九三年有十件劫機事件，所有的劫機者均要求政治庇護。

註^⑥ 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版一。

直航為例，雖然台灣內部要求直航之聲甚盛，中共總書記江澤民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於農曆除夕發表的兩岸關係八點意見當中，將直航列為兩岸關係的重點項目，但短期之內直航恐無法實現。^④對台灣而言，與中國大陸直接的海空通航，目前尚有技術上的困難，如國旗和沿海貿易主權（right of cabotage）的問題，至今無法解決，同時中共也不承認兩岸通航屬於國際線，國際沿海貿易主權又限制外籍船舶載運兩岸之間的客運，依國際航空法之規定，外籍航空公司或航空器，除有航權協定外，也無法飛越兩岸之間。簡言之，只要中共拒絕中華民國的事實主權，任何進一步發展兩岸關係的談判如直接通航，均將極為困難。因此，在國統綱領的宏觀計畫下，兩岸直航的政策目標，乃被列在中程階段的交流項目。

根據國統綱領的設計，只有在中共放棄武力，承認台灣的政治實體地位，停止在國際上阻撓台灣發展外交空間後，直航關係才有可能。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似乎視直航為打破台灣三不政策——不談判、不接觸、不妥協——的手段。^⑤但在此一考量之下，北京當局宣稱直航的好處不免令人生疑。北京認為直航的優點可獲得包含(1)縮短航運所需的時間；(2)節省運輸費用；(3)提升台灣在大陸投資所生產物資的競爭力；(4)擴大交流，避免香港機場過於擁擠；(5)增加台灣旅遊業的利潤。^⑥同理，中共衷心歡迎台灣的投資，但是對文化交流活動卻不熱衷。對台灣提議簽署保障台灣在大陸投資的協議，中共的反應冷淡。中共對台灣長久以來盼望簽署互不侵犯協定，以期終止敵對狀態之條約態度也不積極。中共拒絕的理由很清楚：條約與協議的締結只能存在於國與國之間，兩岸之間並不適用（江澤民的除夕談話回應了這二項要求，可謂兩岸之間正面關係的發展。）

兩岸關係的泛政治化基本上源於兩個地區之間權力的不均衡。中共對台灣在數量上的絕對優勢，給予了中共在雙方相互關切問題上較強的姿態。此一自然的不均衡，給予台灣人民相當的不安全感，此種權力的失衡會不斷提醒人民，國家安全仍然處於危殆。這種不安全感的存在，相當程度地阻礙了兩岸關係的進展。

結 論

德國統一和中國統一的基本差異，主要在於地理方面，兩個德國所直接管轄的土地面積不分軒輊，但在中國則無此項先天性的對等因素。此一自然的不均衡，促使中國大陸拒絕承認中國目前處於分裂的事實，否定當前由兩個不同的政府分別統治。中共決策者此一不切實際的認知，造成了一項矛盾的政策：一方面，中共竭盡所能的倡議高層對話，另一方面，卻又將高層與官方分開。中共似乎只有自地理上的觀

註④ 有關江澤民的談話，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版一。

註⑤ 趙建民，「從『直航』的爭議看當前兩岸交流問題」，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前引書，頁十八～三十八。

註⑥ 馬達，「從民眾利益出發推動兩岸直接『三通』」，瞭望，北京，第二十四期，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七日，頁三十四。

點，接受台灣的存在。因此，任何要提昇雙邊交流的重大事件，必然會遭到中共此一不切實際觀點的制約，因為這些事件若無政府介入與推動，勢將難以完成。因此陸委會對中共「善意」的解釋，要求中共避免使用其優勢武力恫嚇台灣承認中國分裂的事實、以及尊重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生存的權利，改變中共狹隘的對立政策，似乎是合理的交流背景。^④

基本上，終止分裂，達成統一的方法有三：第一種方案，是武力統一，包括北韓、中共和北越，皆曾嘗試使用武力達成統一，除越南外，皆告失敗；第二項解決方案是和平共存，沒有一方面有足夠的力量足以摧毀其對手。除了東德以外，每一方皆希望鼓動其對手自內部崩潰，以期以己方所主張的統一方式完成統一。以客觀條件衡量，德國和韓國具有較佳的機會，經由此種方式完成之統一。第三種可能的統一方式，是經由一方的制度優勢造成對另一方的政治號召，內部政治和經濟上處於弱勢的一方，相較之下可能因而造成政體的崩潰，人民的統一情緒可能因之趨強。中國和中南半島被認為是此一解決方式的可能例案。台灣過去在外交上的失利，美國自台灣撤出軍隊，日本的斷交，以及土地面積較之中共的相對弱小，這些因素皆被視為中共可能獲得政治勝利的證據。^⑤在此一理論提出的十六年後，德國獲得統一，但是並非經由一個共存的架構，而是憑藉西德制度性優越造成的政治勝利。諷刺的是，在全球共產主義呈現分崩離析之際，中華民國很顯然的取得了對其對手的政治的勝利。然而，台灣卻既無能為力，也無慾望吞噬對方。一個新的統一模式，仍有待進一步的發展。

* * *

註④ 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版二。

註⑤ Gregory Henderson et al., "Conclusion," in *Divided Nations in a Divided World* (New York: David Makay Company, Inc., 1974), pp.433~456.